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高邮市屏淮片区（武安路至海潮路段）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邮市屏淮片区（武安路至海潮路段）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弘海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87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5.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响应文件无效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5月17日

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